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418,879,481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83,775,896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合併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益。股東的相關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質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將予彙集、出售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28,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其所附各自換股權後，可轉換為428,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證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份均不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並無另行發行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0.01港元	0.05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400,000,000港元	4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份數量	40,000,000,000	8,00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188,794.81港元	24,188,794.8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	2,418,879,481	483,775,896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份合併而發生變動。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6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1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價值為620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3,10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的原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

經計及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股份合併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同時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0.062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新股份理論收市價0.31港元）計，(i)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62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3,1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竭力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的安排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二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不遲於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事項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二年

就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	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11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份形式)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事項

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二年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營業5小時以上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0）；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